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分行

文件

嘉市粮发〔2024〕7号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6部门关于做好
2024年早稻收购工作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事业部，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早稻收购工作，保护种粮农民权益，根据《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早稻收购工作的通知》（浙粮〔2024〕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早稻收购

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把粮食收购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稳定大局中谋划推进，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举措、压实责任，切实落实好早稻收购各项任务，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确保早稻收购平稳有序进行。

二、保护粮农权益，抓好订单签约

早稻收购实行订单全覆盖。凡市本级范围内种植早稻的种粮主体，均可按照实际种植面积产量与市粮食收储公司签订订单合同（剔除育繁种早稻面积）。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内种植早稻的农户进行统计（见附表），并及时上报所在区农业部门。区农业部门要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合理性和精准性。经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粮食物资局汇总核准的《嘉兴市本级 2024 年早稻订单农户名册》，分别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收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签约农户姓名、所在镇（村）、早稻种植面积和订单面积等。公示结束后，市粮食收储公司根据公示确定的拟签约农户订单面积，及时做好与农户订单签约工作。

三、落实收购政策，优化收购服务

根据《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 6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

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嘉农发〔2024〕36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物资局关于公布2024年我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4〕107号），今年早稻订单收购价格确定为每50公斤131元，收购资金由市农发行根据市粮食收储公司订单收购计划，按实际收购进度和收购价格核发贷款，所产生的价差亏损和利息补贴参照市级储备粮执行。订单收购的早稻市财政给予每50公斤30元奖励，奖励资金在收购结束后按实际售粮数由财政直接支付。

市粮食收储公司要充分发挥国有购销企业收购主渠道作用，根据农民售粮需要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农民就近售粮。要严格按照《浙江省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规范（试行）》要求，敞开收购当地农户余粮。收购过程中，要规范扦样、准确检验、公平定等、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等级差价以国家中等质量标准为准，相邻等级之间的等级差价按每斤0.02元掌握。

四、从严执法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行政执法。强化跨部门跨层级执法协作，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质量检验、称重计量、仓储管理等关键环节以及订单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收购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粮食收储政策和法规制度标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巩固拓展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成效，灵活运用现场巡查、视频抽查、

信息化监管等手段，不断提升监管效能。订单早稻收购要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确保粮库信息系统通过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

五、其他要求

(一)市粮食收储公司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订单早稻收购各项工作，收购结束后及时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提供订单早稻奖励发放分户名册。

(二)订单农户如发生以不正当手段虚报种植面积和以外地粮源顶抵当地粮源、陈粮顶抵新粮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相应订单奖励资金外，将取消其以后三年所有订单粮食签约资格。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分行



2024年7月29日

附表:

2024 年早稻订单农户名册汇总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区	镇	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一卡通号	承包(流转)面积(亩)	早稻种植面积(亩)	其中:		订单面积(亩)	备注
										种子繁殖面积(亩)			
合计								0	0	0	0	0.00	

共印15份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